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声明事项	3
三、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1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的处理	52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52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2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7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58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59
十三、结论意见	6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奋达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奋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奋达科技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美国洛杉矶、美国旧金山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

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及其全体股东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富诚达及其全体股东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富诚达及其全体股东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奋达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富诚达全体股东，包括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共 4 名交易主体
富众达	指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富诚达合计 100%的股权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
富瑞泽	指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创智控	指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诚达国际	指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诚达	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富诚达国际全资子公司
深圳肯百特	指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润贸易	指	深圳市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金光亮投资	指	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樟坑径公司	指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白鸽湖公司	指	深圳市白鸽湖股份合作公司
下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下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上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上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指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拉赫兰顿	指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星诚鑫模具	指	深圳市星诚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尤尼斯	指	尤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天润林精工	指	深圳市天润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富纵达金属	指	东莞市富纵达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奋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奋达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庄重庆律师事务所（Solomon C. Chong & Co., Solicitors）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分别就富诚达国际、香港富诚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255 号《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36 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富诚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适用意见第 12 号》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 根据奋达科技、富诚达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奋达科技数据	富诚达数据	交易金额	富诚达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比例
资产总额	414,610.81	73,150.13	289,500	289,500	69.82%
资产净额	284,036.57	25,000.00	289,500	289,500	101.92%
营业收入	210,358.20	74,735.16	—	74,735.16	35.53%

注：奋达科技的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富诚达的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奋达科技超过 5%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肖奋持有上市公司 44.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奋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富诚达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89,851.3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富诚达股东权益增值率为 1059.41%。参考评估值，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89,500 万元，其中，奋达科技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奋达科技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其中：股份（股）
1	文忠泽	33,625,500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851,775,936.99	69,760,519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 (元)	股份 (元)	其中：股份 (股)
2	张敬明	22,030,500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558,060,101.28	45,705,168
3	董小林	21,644,000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548,269,573.83	44,903,323
4	富众达	2,700,000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68,394,376.05	5,601,505
合计		80,000,000	1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11.85	2,026,499,988.15	165,970,5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富诚达全体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2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票发行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向所有交易对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总和。根据发行价格 12.21 元/股计算，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文忠泽	69,760,519
2	张敬明	45,705,168
3	董小林	44,903,323
4	富众达	5,601,505
合 计		165,970,51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富诚达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富诚达全体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7.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奋达科技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 45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868,500,011.85 元；

（2）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募集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奋达科技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 868,500,011.85 元。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是否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

施。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奋达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奋达科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奋达科技的老股东共同享有。

（2）富诚达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股东会通过的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外，富诚达不得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奋达科技享有。

9.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奋达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奋达科技弥补，届时交易对方应按《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弥补亏损义务。若任一交易对方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奋达科技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奋达科技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奋达科技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奋达科技全额补足。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奋达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适用意见第 12 号》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日期间，奋达科技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拟发行股份数量=拟募集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 计		91,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包括奋达科技、交易对方。

对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身份证（涉及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奋达科技

在本次交易中，奋达科技为股份发行人和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9290232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奋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232U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肖奋

注册资本：124,665,26 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奋达科技系由前身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奋达科技股份总数为 11,250 万股。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奋达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3,750 万元，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

(2) 2014 年 4 月 11 日，奋达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5,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奋达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30.00 万股调整为 312.10 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146 名调整为 141 名。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 31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30,312.10 万股。

(4)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2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奋达科技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发行 29,165,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3 月，奋达科技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发行 29,165,217 股。发行完成后，奋达科技的总股本由 303,121,000 股增至 332,286,217 股。

(5)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2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34,783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3 月，奋达科技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10,834,783 股。发行完成后，奋达科技的总股本由 332,286,217 股增至 34,312.10 万股。

(6) 2015 年 5 月 13 日，奋达科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4,31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74,496,8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617,617,800 股。

(7) 2015 年 11 月 25 日，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

对激励对象吕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617,617,800 股调整为 617,569,200 股。

(8) 2016 年 5 月 13 日，奋达科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17,56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617,569,2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235,138,400 股。

(9) 2016 年 6 月 2 日，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996,600 股调整为 11,990,600 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234 名调整为 232 名。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2 名激励对象 11,990,6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247,129,000 股。

(1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声平、赵智民、钟勇、刘友才、章平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钟志群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247,129,000 股调整为 1,246,652,600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富诚达的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中，富诚达的全体股东为奋达科技购买资产阶段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 文忠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忠泽持有富诚达 42.032% 的股权。文忠泽身

份证号码为 43020319680816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东环二路 XX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忠泽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张敬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敬明持有富诚达 27.538%的股权。张敬明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80609 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南坑第二工业区 XXXX。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敬明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董小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小林持有富诚达 27.055%的股权。董小林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680124 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XXXX。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小林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富众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众达持有富诚达 3.375%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UH50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富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UH50L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忠泽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份额比例
1.	文忠泽	普通合伙人	907,097	4.107142%
2.	黎军喜	有限合伙人	1,971,950	8.928571%
3.	张茂林	有限合伙人	1,656,438	7.500000%
4.	童洁娜	有限合伙人	1,656,438	7.500000%
5.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1,656,438	7.500000%
6.	陈历伟	有限合伙人	1,577,560	7.142857%
7.	王慈德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8.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9.	钟冬明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11.	张明河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12.	李若玲	有限合伙人	788,780	3.571428%
13.	林小堂	有限合伙人	631,024	2.857142%
14.	盛华忠	有限合伙人	631,024	2.857142%
15.	王峰	有限合伙人	631,024	2.857142%
16.	冯春廉	有限合伙人	394,390	1.785714%
17.	甘存荣	有限合伙人	315,512	1.428571%
18.	黄建明	有限合伙人	315,512	1.428571%
19.	卢晓钊	有限合伙人	315,512	1.428571%
20.	李东平	有限合伙人	315,512	1.428571%
21.	陈其兵	有限合伙人	236,634	1.071428%
22.	梁扩军	有限合伙人	236,634	1.071428%
23.	张美坤	有限合伙人	236,634	1.0714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份额比例
24.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236,634	1.071428%
25.	何青山	有限合伙人	236,634	1.071428%
26.	徐昌良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27.	赖济鹏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28.	冷从耀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2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0.	黄光祥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1.	谭金文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2.	陈环宇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3.	刘社明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4.	周小进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5.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6.	谢眷凯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7.	陈庆宝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8.	罗惠文	有限合伙人	197,195	0.892858%
39.	何鹏举	有限合伙人	157,756	0.714286%
40.	程丹	有限合伙人	157,756	0.714286%
41.	赵文娟	有限合伙人	157,756	0.714286%
42.	刘德巨	有限合伙人	157,756	0.714286%
合计		——	22,085,84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众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奋达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奋达科技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预案的独立意见。

（3）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奋达科技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富众达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28 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权。

3. 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28 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奋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对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定申报文件、交易各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审阅；就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登录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富诚达 100%的股权。富诚达专业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富诚达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此外，富诚达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富诚达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富诚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产均来自于租赁，无自有土地和自建厂房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诚达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从事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集中的

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奋达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10%，奋达科技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达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奋达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奋达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奋达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股权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在取得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均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诚达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奋达科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奋达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奋达科技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奋达科技公司治理文件，奋达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奋达科技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奋达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奋达科技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始终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280004 号《审计报告》，奋达科技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相关网站查询，奋达科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富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富诚达股权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均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奋达科技本次重组系公司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富诚达可共同分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产业应用平台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有效协同。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1. 根据奋达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2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奋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所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3.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并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日期间，奋达科技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奋达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奋达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为达成本次交易，签署了如下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3月28日，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事宜、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资产交割及人员安排、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竞业禁止承诺、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3月28日，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就利润承诺期间、利润补偿的确定、补偿方案、奖励方案、减值测试、补偿及减值测试的实施、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0日，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取消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等内容作出了补充约定。

（四）《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0日，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2017年至2019年业绩

奖励金额等事项进行了等内容作出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富诚达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就富诚达的相关事项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走访、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富诚达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对富诚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富诚达国际、香港富诚达的设立、资产等情况审阅境外法律意见；就主要资产情况对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内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204 号《审计报告》、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就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对富诚达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书面审查；就主要负债情况对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204 号《审计报告》，富诚达提供的授信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登录相关司法机构网站并前往相关司法机构查询；就富诚达及境内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相关事项与富诚达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3969614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富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69614X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文忠泽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设立

2009 年 7 月，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共同出资设立富诚达。设立时，富诚达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文忠泽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张敬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董小林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董林斌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阳正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9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第 1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设立时，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70	70	35
张敬明	50	50	25
董小林	40	40	20
董林斌	30	30	15
阳正华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全杰，张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董林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红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文忠泽、张敬明、董林斌与熊全杰、董小林、余红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38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分别由文忠泽认缴 180 万元、董小林认缴 144 万元、张敬明认缴 126 万元、余红芳认缴 90 万元、阳正华认缴 30 万元、熊全杰认缴 3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2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熊全杰、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240	240	30
董小林	192	192	24
张敬明	168	168	21
余红芳	120	120	15
阳正华	40	40	5
熊全杰	40	40	5
合计	800	800	100

3.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股权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张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1% 股权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余红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阳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5 日，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阳正华与文忠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00305023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4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760	760	95
熊全杰	40	40	5
合计	800	800	100

4.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更名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肯百特，熊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肯百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5 日，文忠泽、熊全杰与深圳肯百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00705015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5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肯百特	760	760	95
文忠泽	40	40	5
合计	800	800	100

5.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38.5% 股权以 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股权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明，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股权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8 日，深圳肯百特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40708163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4年10月8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348	348	43.5
张敬明	228	228	28.5
董小林	224	224	28
合计	800	800	100

6. 2015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文忠泽认缴 1,174.50 万元、张敬明认缴 769.50 万元、董小林认缴 75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4]8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1,522.55	1,522.55	43.5
张敬明	997.5	997.5	28.5
董小林	980	980	28
合计	3,500	3,500	100

7. 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文忠泽认缴 652.5 万元、张敬明认缴 427.5 万元、董小林认缴 420 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4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5]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2,175	2,175	43.5
张敬明	1,425	1,425	28.5
董小林	1,400	1,400	28
合计	5,000	5,000	100

8.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文忠泽认缴 1,305 万元、张敬

明认缴 855 万元、董小林认缴 84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惠隆验字[2015]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3,480	3,480	43.5
张敬明	2,280	2,280	28.5
董小林	2,240	2,240	28
合计	8,000	8,000	100

9.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8125%股权以 960.7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众达，张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961875%股权以 629.4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众达，董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0.945%股权以 618.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众达。

2017 年 3 月 27 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与富众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文忠泽	3,362.55	3,362.55	42.031875%
张敬明	2,203.05	2,203.05	27.538125%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董小林	2,164.40	2,164.40	27.055000%
富众达	270.00	270.00	3.375000%
合计	8,000	8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诚达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诚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附属公司

1. 富瑞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678936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富瑞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78936U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安澜大道 9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黎军喜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2. 普创智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70UX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普创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70UXU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文忠泽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控制部件、信息软件、电机控制设备、机械安全及传感器产品、连接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可视化、人机界面功能、信息安全技术、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设备、可视化设备、智能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3. 富诚达国际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富诚达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2286207

注册地址：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已发行股份的数目：20,000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现任股东：富诚达，持 20,000 股普通股

4. 香港富诚达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香港富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1775955

注册地址：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已发行股份的数目：10,102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瑞泽、普创智控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瑞泽、普创智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富诚达国际、香港富诚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富诚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无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①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富诚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无任何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富诚达	陈琳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 (1) 一楼、四楼、五楼	5,598	2014.08.01-2017.07.31	厂房
2.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 (2) 1 楼 B 区	583	2015.12.05-2017.07.31	厂房
3.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 (2)	1,279	2016.06.09-2017.07.31	厂房
4.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 (1) 四楼 401-407、413-418、六楼 601-615	1,176	2014.08.01-2017.07.31	宿舍
5.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 (2) 二楼中间	425	2014.08.01-2017.07.31	宿舍
6.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 (2) 一单元 401、502、602, 三单元 501、四单元 4 至 6 楼	780	2014.10.01-2017.07.30	宿舍
7.	富诚达	金光亮投资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 栋、A2 栋、A4 栋 1-2 楼	13,734	2016.12.01-2018.11.30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宿舍综合楼 1 单元 2-6 层、B2 栋	4,700		宿舍
8.	富诚达	金光亮投资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7 栋一层	900	2015.06.01-2017.05.31	厂房
9.	富诚达	金光亮投资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7 栋二层	1,750	2016.12.01-2018.11.30	厂房
10.	富诚达	金光亮投资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B1 栋二、三楼	1,540	2016.06.01-2017.05.31	厂房
11.	富诚达	金光亮投资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8 栋一层	1,510	2016.07.15-2018.07.14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B4 栋 1-2 楼宿舍 7 间	—		宿舍
12.	富瑞泽	刘翠贤	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区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	18,000	2016.06.01-2019.05.30	厂房、宿舍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的确认：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①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1）、厂房（2）、宿舍（1）、宿舍（2）的权属人为天润贸易；②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厂房 A2、宿舍 B1 的权属人为樟坑径公司；③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4、宿舍楼 B2 的权属人为白鸽湖公司；④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7、厂房 A8、宿舍楼 B4 的权属人为下围实业；⑤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宿舍综合楼一单元的权属人为上围实业。

根据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分别出具确认：陈琳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的房产、金光亮投资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龙华更新函[2017]70 号《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地块相关情况的复函》，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富诚达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近三年内，前述各方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

此外，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产事项的瑕疵问题导致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有关房产，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将在尽可能短时间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不影响富诚达的实际生产经营。同时承诺由此给富诚达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文

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承担。

综上，富诚达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虽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但是，陈琳、金光亮投资等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富诚达之间对房产租赁事宜均无异议，且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富诚达承租上述房产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富诚达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富瑞泽与刘翠贤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商标

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富诚达	40		17868851	2016.10.21- 2026.10.20
2	富诚达	14		17868691	2016.10.21- 2026.10.20

4. 专利

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金属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发明专利	2016.06.22	ZL20151000396 4.6	2015.01.05-2035.01.04
2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 01.28	ZL20142054826 4.6	2014.09.23-2024.09.22
3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4833 1.4	2014.09.23-2024.09.22
4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用互换件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4833 3.3	2014.09.23-2024.09.22
5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4.09.25	ZL20142055696 1.6	2014.09.25-2024.09.24
6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多夹位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5607 7.2	2014.09.25-2024.09.24
7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底座装配结构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5611 2.0	2014.09.25-2024.09.24
8	浮动支撑式高光加工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2	ZL20152046374 8.5	2015.07.01-2025.06.30
9	高效型五金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29 0.9	2015.07.01-2025.06.30
10	薄型壳类产品内侧扣位加工用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30 9.X	2015.07.01-2025.06.30
11	异形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017 5.4	2015.11.10-3025.11.09
12	电火花加工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20	ZL20152089096	2015.11.10-2025.11.09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用零件定位治具、电极及系统				5.2	
13	裙边翻边厚度不同的产品加工用冲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092.9	2015.11.10-2025.11.09
14	慢走丝线切割加工用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749.1	2015.11.10-2025.11.09
15	互换载板及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5.25	ZL201521099610.8	2015.12.26-2025.12.25
16	分中定位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6.29	ZL201521107600.4	2015.12.26-2025.12.25
17	金属外壳边沿折弯脚的冲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10.12	ZL201620372025.9	2016.04.28-2026.04.27
18	L 形金属件的冷挤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9.14	ZL201620374128.9	2016.04.28-2026.04.27
19	CNC 加工互换载板	富诚达	外观设计	2016.06.08	ZL201530559238.3	2015.12.26-2025.12.25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富诚达	143 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8.3	2015SR002462	原始取得	2014.04.07
2	富诚达	自动摆盘机器人控制软件 V4.0	2015SR002574	原始取得	2014.07.02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3	富诚达	自动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0855	原始取得	2014.07.02
4	富诚达	405 自动尺寸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6074	原始取得	2014.08.10
5	富诚达	284 内长内宽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2238	原始取得	2014.08.14
6	富诚达	6919 自动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2246	原始取得	2014.09.02

6. 资产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富诚达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富诚达与刘翠贤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诚达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富诚达现持有登记备案表编号为 0308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富诚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9617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六）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富诚达	5,982,000 元	2014.05.12	放款之日起 3 年

2. 动产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动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人	抵押物	签署日期	登记
1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与富诚达于 2014.05.12 签署的《授信函》	富诚达	“FANUC” Brand 小型加工中心 22 台	2014.05.12	0755 深圳 20140466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 (台)	租金 (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1	富诚达	拉赫兰顿	高速钻攻衷心 -TC500R/21 把刀 (50 台)	50	1,325.00	2014.08.26	起租日起 36 个月

4. 经营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 (台)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间
1	富诚达	沈阳机床	立式钻攻中心	100	1,200.00	2015.05-2017.05
2	富诚达	星诚鑫模具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6.96	2016.07.01-2017.06.30
3	富瑞泽	尤尼斯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4-2017.04 (已到期续租 2017.07)

4	富瑞泽	尤尼斯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1-2017.01(已到期续租2017.07)
5	富瑞泽	尤尼斯	立式钻攻中心	80	864.00	2016.11-201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经营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税务情况

1. 富诚达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富诚达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16.5%、25%（注）

注：富诚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富瑞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富诚达国际、香港富诚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富诚达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

3. 财政补贴

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富诚达近两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颁布的《关于安排深圳顺络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类 50 万元以上）的通知》，富诚达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贴的技术改造资助款 1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富诚达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贴的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1,020 元；

（3）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资助类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富诚达收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合计 53 万元；

（4）2016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富诚达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的 1,008,638.57 元。

本所认为，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保

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核发了深龙华环批[2017]10016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富诚达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1）一楼、四楼、伍楼，天润厂房（1）101、1 楼 B 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 栋、A2 栋、A4 栋一二楼、A7 栋一二楼、A8 栋一层扩建开办。

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核发了深龙华环批[2017]1001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富诚达迁至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上坑社区 5 号厂房 1 楼、2 楼、5 楼扩建开办。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不存在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质量体系证书

富诚达持有 ISO/TS16949:2009 用于电子产品的五金零配件的加工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富诚达持有 IECQ QC 080000: 2012 的 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富诚达持有 ISO9001: 2008 用于电子产品的五金零配件的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富诚达持有 ISO14001: 2004 用于电子产品的五金零配件的加工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富诚达持有 OHSAS18001: 2007 用于电子产品的五金零配件的加工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富诚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富诚达的确认，报告期内，富诚达在税务、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诚达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奋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奋达科技超过 5%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富纵达金属	采购模具钢及模	994,135.97	1,548,765.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具加工		
深圳肯百特	采购包材	1,933,000.77	376,468.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天润林精工	销售产品	673,900.21	470,264.21

②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③ 关联担保情况

A. 富诚达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富诚达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B. 富诚达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小林	2,193,539.77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文忠泽	2,193,539.77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张敬明	2,193,539.77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深圳肯百特	2,193,539.77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否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肯百特	2015 年	10,261,027.58	-	-	10,261,027.58
	2016 年	10,261,027.58	-	10,261,027.58	-
罗玉华	2015 年	60,733,750.00	57,000,000.00	90,733,750.00	27,000,000.00
	2016 年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张敬明	2015 年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16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
刘小燕	2015 年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16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
罗慧文	2015 年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富诚达借用关联方资金利息按年利率 4.75% 计提及支付，2015 年度利息支出 4,692,366.85 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 1,653,737.42 元，利息已于 2016 年度支付完毕。

⑤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250.67	2,853,356.4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润林精工	420,176.39	12,605.29	550,209.12	16,506.27
合计	420,176.39	12,605.29	550,209.12	16,506.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肯百特	-	-	580,842.04	147,696.35
董林斌	806.63	80.63	15,017.21	935.63
合计	806.63	80.63	595,859.25	148,631.98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肯百特	2,728,953.36	467,342.46
富纵达金属	593,470.63	633,403.54
合计	3,322,423.99	1,100,746.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肯百特	-	10,261,027.58
罗玉华	-	27,000,000.00
张敬明	-	2,000,000.00
刘小燕	-	2,000,000.00
合计	-	41,261,027.58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奋达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奋达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奋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奋达科技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成为奋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诚达专业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富诚达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达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

3.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1. 2016 年 12 月 19 日，奋达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奋达科技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奋达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 奋达科技股票经批准延期复牌，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3. 2017 年 2 月 16 日，奋达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 奋达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奋达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5. 2017 年 3 月 28 日，奋达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该次会议决议。

6. 2017 年 4 月 20 日，奋达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该次会议决议。

（二）奋达科技、富诚达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事宜，奋达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奋达科技、富诚达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911001，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信建投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35015），中天华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中审华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3，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中审华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奋达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王秀伟律师及黄平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就奋达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下称“核查对象”）自奋达科技停牌之日（2016年12月19日）前六个月至奋达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一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情况，奋达科技向本所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结果，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根据自查报告，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次重组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6.06.27	买入	2,500
			2016.06.8	卖出	2,500
			2016.07.20	买入	900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次重组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数量（股）
			2016.07.21	卖出	900
2.	曾舸	本所律师	2016.10.10	买入	800
			2016.10.25	卖出	800
3.	宁清华	奋达科技独立董事	2017.07.13	卖出	5,000
			2017.07.18	卖出	5,000
			2017.07.20	卖出	3,000
			2017.07.21	买入	5,700
			2016.08.10	买入	300
			2016.09.14	买入	2,000
			2016.10.14	卖出	10,000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舸、奋达科技独立董事宁清华已出具声明：本人在上述买卖奋达科技股票各时点，均未获知奋达科技将要进行重大资产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当时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没有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自查报告：上述股票账户是本公司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指令。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在本次奋达科技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已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

于市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自主投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奋达科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富诚达的自然人股东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富众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除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富诚达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以及员工安置。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伟

经办律师：_____

黄 平

2017 年 4 月 20 日